

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0款）

（仅适用于船舶运输）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在保单列明的国家或地区的内陆区域内的买方指定仓库储存期间以及经正常运输交付至上述仓库或最终仓储地址期间的风险。包括被保险货物正常运输途中的储存、分配、分发、检验期间或增加按钮、标签、压模、重新包装等对被保险货物进行简易操作期间以及买方对被保险货物取得法律上所有权的期间。

无论如何，以上扩展承保期间至被保险货物从保单列明的国家或地区港口的远洋船舶卸货后进行上述作业并最终交付完成时终止。

但，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供应商仓库内的下列损失。

（1）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a）地震、火山喷发（包括潮汐波及火灾）；

（b）供应商破产；

（c）战争、罢工、暴动、骚乱。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a）无法证明由工厂外部入侵的盗窃或偷窃导致的丢失或神秘失踪；

（b）供应商或其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